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上字第222號

上訴人 李欣姿

訴訟代理人 洪家駿律師

複代理人 許立功律師

謝孟高律師

施士青律師

上訴人 提多開發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提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）

法定代理人 張真容

訴訟代理人 張敦達律師

謝英吉律師

被上訴人 台灣房屋富裕不動產開發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靖奇

訴訟代理人 蘇若龍律師

被上訴人 張席嘉（原名：張慈容）

趙麗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因上訴人提多開發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提多公司）主張解除系爭買賣契約，請求給付違約金部分，涉及該違約金約定性質，及提多公司因系爭買賣契約解除，實際所生損害項目為何等事實，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5年5月27日上午10時10分在本院第32法庭另行言詞辯論程序，特此裁定。另提多公司應就所生損害提出相關之證明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9 日

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楊熾光

法官 郭妙俐

01

法 官 戴博誠

0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 不得抗告。

04

書記官 張惠彥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